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817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鴻
被　　告　高康電腦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高崇翔
被　　告　周秀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玖仟貳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高康電腦有限公司（下稱高康公司）前於民國105年7月6日邀同被告高崇翔、周秀芸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立綜合授信契約書，申請撥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5年7月7日起至109年1月7日止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借款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外，就本金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以遲延利息之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則按遲延利息之百分之二十計付違

約金。詎被告高康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1,119,20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高崇翔、周秀芸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綜合授信契約書、授信業務資料查詢表、放款歷史資料查詢及放款利率查詢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55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